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營業額	1,733,498	1,549,954	11.8%
經營盈利	51,012	62,318	-1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	17,474	11,739	48.9%
每股基本盈利	7.1港仙	5.6港仙	26.8%
中期股息	2.1港仙	1.5港仙	4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56,540	974,425 [†]	8.4%
本公司擁有人每普通股應佔權益	港幣4.31元	港幣4.63元 [†]	-6.9%

[†]於2017年2月28日之資料(經審核)

業務概要

- 期內，綜合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1.8%。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增長穩定，佔期內之綜合銷售營業額62.0%，而去年同期則佔60.3%。
- 電子商貿平台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3.3%。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截至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733,498	1,549,954
銷售成本		(1,021,263)	(796,253)
毛利		<u>712,235</u>	<u>753,701</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1,565	(5,482)
銷售及分銷費		(591,247)	(597,968)
行政費用		(81,541)	(87,933)
經營盈利		<u>51,012</u>	<u>62,318</u>
財務費用		<u>(21,548)</u>	<u>(34,419)</u>
除稅前盈利	5	29,464	27,899
所得稅費用	6	<u>(12,002)</u>	<u>(16,180)</u>
本期間盈利		<u>17,462</u>	<u>11,719</u>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17,474	11,7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u>	<u>(20)</u>
		<u>17,462</u>	<u>11,7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7.1港仙</u>	<u>5.6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	<u>17,462</u>	<u>11,71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0,281</u>	<u>(25,60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70,281</u>	<u>(25,600)</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7,743</u>	<u>(13,88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755	(13,8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u>	<u>(20)</u>
	<u>87,743</u>	<u>(13,88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8月31日

	附註	於2017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532	141,178
無形資產		99	99
其他資產		500	500
預付款及按金		56,194	52,655
遞延稅項資產		60,016	55,214
		<u>259,341</u>	<u>249,6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1,880	1,478,679
應收賬款	9	275,268	235,7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0,430	163,098
可收回稅項		17,431	11,978
定期存款		121,429	166,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384	323,657
		<u>2,493,822</u>	<u>2,379,9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59,449)	(316,3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3,538)	(259,317)
黃金租賃	11	(8,969)	(43,52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50,932)	(269,602)
應付股息		(5,640)	-
應付融資租賃		(621)	-
應付稅項		(11,179)	(22,448)
		<u>(1,000,328)</u>	<u>(911,2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3,494</u>	<u>1,468,6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2,835</u>	<u>1,718,28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7年8月31日

	於2017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906)	(6,59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59,244)	(709,775)
應付融資租賃	(1,059)	-
僱員福利義務	(10,951)	(11,240)
遞延稅項負債	(18,251)	(16,394)
	<u>(696,411)</u>	<u>(744,004)</u>
資產淨值	1,056,424	974,28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1,348)	(52,584)
儲備	(995,192)	(921,841)
	<u>(1,056,540)</u>	<u>(974,42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6	143
權益總額	(1,056,424)	(974,282)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附註包括對自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所發生的重要事件及交易以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集團表現。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除黃金租賃以公平價值計量，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2017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採納外，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同一會計政策編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i>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年度修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i>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中披露規定之範圍</i>

採納以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a.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業務（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
- (b) 批發業務；及
- (c) 其他業務

零售業務包括經由附有 TSL 謝瑞麟商標之實體店舖零售銷售予消費者之珠寶產品，當中亦包括提供零售管理服務予其他零售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批發業務包括批發珠寶產品予客戶。

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個別業績作出監督，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算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計算方式一致，惟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則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3a.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1,321,126	318,992	73,845	1,713,963
其他收入	19,535	-	-	19,535
	1,340,661	318,992	73,845	1,733,498
分部業績：	73,974	27,832	537	102,343
<u>調節：</u>				
未分配支出				(51,331)
財務費用				(21,548)
所得稅費用				(12,002)
本期間盈利				17,46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1,297,745	186,474	52,116	1,536,335
其他收入	13,619	-	-	13,619
	1,311,364	186,474	52,116	1,549,954
分部業績：	86,404	19,256	10,769	116,429
<u>調節：</u>				
未分配支出				(54,111)
財務費用				(34,419)
所得稅費用				(16,180)
該期間盈利				11,719

3b. 地區資料

外來客戶營業額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631,810	592,084
中國內地	1,075,076	934,093
其他國家	26,612	23,777
	1,733,498	1,549,954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推廣珠寶首飾及提供服務。營業額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予客戶之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及服務收入。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珠寶首飾	1,713,963	1,536,335
服務收入	19,535	13,619
	1,733,498	1,549,954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計入）／扣除：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貨成本*	1,019,681	798,444
撥備/(撥備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82	(2,191)
折舊	26,618	28,58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07,153	94,7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77,431	292,505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1,321)
法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592	4,107
	281,023	295,291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		
公平價值淨(收益)/虧損****	(132)	9,78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淨虧損****	-	806
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	(21)
淨匯兌差額	(2,752)	1,174

* 銷貨成本中包括為數港幣 41,467,000 元（2016 年：港幣 47,059,000 元）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記入以上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不包括支付予銷售專櫃相關的百貨公司及商場的佣金。

***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已失效供款可沖減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2016 年：無）。

**** 中期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中已包含此金額。上述黃金租賃旨在管理本集團之黃金價格風險。該等租賃及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6.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2016年：16.5%）計算。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應課稅盈利乃按其所在地的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香港	2,607	426
本期-香港以外	11,807	15,543
遞延	(2,412)	211
	12,002	16,180

7. 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 0.021 元 (2016 年：港幣 0.015 元)	5,170	3,155
2015/16 已批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 0.026 元	-	5,469
2016/17 已批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 0.0375 元	7,888	-
	13,058	8,624

中期股息乃於本期間後宣佈派發，故於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均無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議決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中期股息，本公司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之選擇權。有關安排須待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17,474,000元（2016年：港幣11,739,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45,391,878股（2016年：210,336,221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發行的購股權（2016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於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期間沒有呈現每股攤薄盈利數據。

9. 應收賬款

於本期間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 個月內	252,635	214,932
1 至 2 個月內	15,674	10,596
2 至 3 個月內	4,658	3,964
超過 3 個月	2,301	6,217
總應收賬款	275,268	235,709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銷售而言，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除零售客戶外，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平均30至90天之賒賬期。應收賬款一般均為免息。

10. 應付賬款

於本期間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 個月內	102,735	62,946
1 至 2 個月內	93,665	39,620
2 至 3 個月內	88,504	47,931
超過 3 個月	74,545	165,895
總應付賬款	359,449	316,392

應付賬款均為免息。

11. 黃金租賃

	於2017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黃金租賃	-	29,015
無抵押黃金租賃	8,969	14,508
	8,969	43,523
合約利率	3.2%	3.0% – 3.6%
原到期日	1 年內	1 年內

該款項指銀行借貸，而應付款項與黃金價格掛鈎。

於2017年8月31日，並無黃金租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詳情於以下附註12(c)中披露。另外，於2017年2月28日為數港幣29,015,000元之黃金租賃是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於2017年2月28日該定期存款為數港幣27,022,000元。

借入黃金租賃的目的為減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然而，有關黃金租賃未能完全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鑒於黃金租賃乃根據既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故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財務負債，而有關該等黃金租賃之資料乃按同一基準提供予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12.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若干在香港的土地及樓宇於2017年8月31日總賬面值港幣50,956,000元（2017年8月31日：港幣51,864,000元）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本集團與兩間機構投資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透過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向其發行優先有抵押票據，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浮動押記的方式將其香港附屬公司若干存貨（總賬面值不多於港幣200,000,000元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兩間機構投資者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c)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定期存款（2017年2月28日：港幣27,022,000元）作若干於報告期末之黃金租賃合約之抵押品。
- (d)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121,429,000元（2017年2月28日：港幣117,307,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發出備用信用狀作跨境財務安排之用。

13. 比較數據

部份比較數據已被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截至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1 仙（「中期股息」）（2016 年：港幣 1.5 仙）予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中期股息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每名股東將獲配發總市值相等於該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港幣 2.1 仙以代替配發股份。載有以股代息安排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將約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獲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由港幣 1,550 百萬元增加 11.8%至港幣 1,733 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港幣 11.7 百萬元增加 48.9%至港幣 17.5 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港幣 7.1 仙（2016 年：每股港幣 5.6 仙）。

本期間香港零售市況依然具挑戰性，但我們看到訪港旅客人數按年輕微上升，結束了近幾年按年下降的旅客人數為我們帶來的困境。旅客人流上升有助穩定香港零售市場，從而使本公司於本期間銷售取得適度升幅。縱使我們相信香港零售市況疲弱現象或已觸底，惟何時能夠回升仍言之尚早，尤其考慮到市場的其他不確定因素及全球不同地區不穩的政治情況。然而，本集團本期間的整體表現符合我們的預期。

回顧及前景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

香港政府公佈的統計數據顯示，香港零售業總銷售額在過去 24 個月的跌幅終於結束，自 2017 年 3 月錄得總銷售額按年上升 3.1%，繼而連續三個月呈輕微增長。再加上訪港旅客人數上升，為香港近幾年下滑之業務帶來生機。鑒於零售店舖租金於過去 12 至 24 個月期間逐漸下調，本集團把握商機擴展銷售網絡至新界一些人流暢旺的購物商場，於本期間開設兩間新連鎖店舖，分別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及元朗 YOHO 商場。有賴自 2017 年第一季度以來令人鼓舞的顧客上升消費趨勢，我們於澳門的業務保持平穩。基於上述所有因素，港澳零售業務營業額於本期間錄得 5.3%升幅及於該地區所有業務之同店增長為負 2.5%。

為了繼續抓緊本期間的銷售勢頭，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強其婚慶首飾專家之地位，推出受歡迎產品的限時優惠以及採用「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的方向開發一系列新產品以豐富其產品系列、顧客體驗及更能迎合不同消費者之需求吸引新的消費群及市場目光，以擴大營業額。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方向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及佔本集團本期間總營業額 39.4%。受本期間人民幣貶值的影響，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銷售額於本期間錄得 1.7% 之輕微跌幅，同店銷售增長則為負 3.1%。

目前加盟業務是本集團主要增長火車頭，於本期間以加盟模式新增 31 間加盟店，使加盟店數目的淨增長由 132 間增至 151 間，連同旗下 198 間自營店舖，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共設有 349 間店舖，覆蓋 120 個城市。

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快速增長的中產階層追求高價產品、優質品牌及在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上花費較多，均為自用奢華珠寶消費持續上升的主要動力。**International Design Collection** 的成功推出使本集團能夠與不同的珠寶設計師合作，本集團將繼續舉辦不同活動，旨在提供更多混合風格系列及創新意念，以配合顧客不斷轉變之需求及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本集團將繼續以開發及擴大「自用市場」、獨特優質設計之品牌定位及非凡工藝為焦點。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零售業務之銷售額於本期間錄得 20.6% 之升幅。本集團重視顧客之購物體驗。其中一間位於馬來西亞的零售店舖內設有獨立貴賓室，讓顧客鑑賞精湛的珠寶工藝，同時享受與別不同的購物體驗。由於本集團對該地區的珠寶零售業務仍抱持積極態度，若有合適的機會，我們將物色合適的地區，繼續尋求進一步擴張的可能性。

批發業務

如前述，本集團於本期間以加盟模式開設 31 間新店舖，令加盟店之總數增至 151 間。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更多機會與地方業務夥伴合作，以推動本集團之加盟店銷售網絡快速增長。本集團現正期望於未來數年維持開設新店舖的步伐，以擴大其加盟銷售網絡。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進一步擴大其電子商貿平台，因而錄得營業額按年增加 33.3%。本集團主要電子商貿平台於「七夕節」（即 2017 年 8 月 28 日）取得突出成績，較 2016 年於同日所得的營業額增長 30%。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提升其現有電子商貿平台的銷售表現及本集團品牌排名，替代加入其他新電子商貿平台的策略。

財務結構

於本期間內，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 26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31 百萬元），主要用於店舖翻新及擴充、傢具、裝置及機器。該等資本開支大部份透過借貸撥資及內部資源產生的資金。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之計息負債由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港幣 1,054 百萬元減至港幣 921 百萬元。淨借貸（總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由港幣 588 百萬元減至港幣 532 百萬元。

本期間透過內部資源及借貸取得之資金，大部份用作投放於提升本集團庫存質素、新店開設及資本開支等方面。

本期間淨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 58% 減至 50%，屬穩健水平。本集團全部借貸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之利息按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或基準利率計算。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為港幣 389 百萬元及港幣 170 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於 2016 年 9 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四間主要國際銀行訂立一項五年期銀團貸款信貸協議。據此，借款人獲授予總額為港幣 573 百萬元的定期貸款，其中包括獲行使的港幣 23 百萬元超額貸款，自首次提用該信貸之日起，為期五年。

於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兩間機構投資者訂立一項有關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 200 百萬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到期之優先有抵押票據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認為該等信貸及認購協議之簽訂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流動資金。

匯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主要以當地貨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除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披露外，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2016 年：無）。

人力資源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3,080 名僱員（2016 年 8 月 31 日：3,390 名）。人手變動主要由於正常員工流動、香港及中國內地銷售團隊員工數目調整及因營商環境疲弱而延遲招聘所致。人力資源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待遇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為激勵或獎勵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工作相關持續進修津貼。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正統在職培訓。公司內部亦舉辦經驗分享會議及研討會。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外幣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一份年報所披露資料無重大差異。

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4400 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審閱。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本期間內，除偏離以下所披露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根據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